

我們的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選出，任期為三年，可於重選時連任。我們的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
- 執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決定我們的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
- 編製我們的年度財務預算及結算報告；
- 制訂溢利分派、虧損彌補以及增加或減少我們註冊資本的方案；及
-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五日與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

董事

執行董事

段玉賢，53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主席。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中國共產黨（「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一九八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段先生於欒川縣冶金化工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主管、副經理及經理。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洛鉬有限的副主席、總經理及主席。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段先生曾任洛陽白馬集團主席。段先生目前擔任洛礦集團董事兼主席。

吳文君，40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及總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洛陽工學院，獲頒發機械加工及設備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頒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頒發技術經濟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吳先生擔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計算中心的工程師，並於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外貿公司（「中信外貿」）的部門經理及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彼擔任中信外貿的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欒川縣副縣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李發本，43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我們的董事及常務副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採礦工程)，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持有工程學碩士學位(採礦工程專業)。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中國採礦業積逾20年經驗。二零零二年以來，彼獲國土資源部聘任為國家級礦產督察員。由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李先生擔任洛陽欒川鉬業公司多個職位，包括技術部門副主管兼主管、洛陽欒川鉬業公司的畢家溝礦主管、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露天開採建設部門主管及洛陽欒川鉬業公司副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李先生擔任洛鉬有限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李先生為洛鉬有限副總經理及副主席。李先生目前為洛礦集團的董事。

王欽喜，42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為我們的董事及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主修礦石浮選，並獲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礦石浮選方面積逾19年經驗。由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王先生擔任河南省欒川鉬礦一選分廠的技術員及主管、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鉬城公司選礦廠主管、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鉬城企業公司副經理、洛陽欒川鉬業公司馬圈選礦廠副主管及主管及洛陽欒川鉬業公司副經理。由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王先生擔任洛鉬有限副主席及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王先生兼任洛陽白馬集團副主席。

李朝春，30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兼副主席。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授法律學士學位。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稅務分部的會計員。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銜為稅務分部首年高級顧問。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於上海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代表辦事處的規劃及戰略執行副經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李先生為鴻商產業產業投資部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張玉峰，32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頒授工程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中國取得執業會計師資格。由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張先生參與上海漕河涇開發區西區發展有限公司項目開發。由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張先生任職於戴德梁行投資及顧問部。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張先生任職於上海寶瑞科技投資公司。由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張先生於中富証券有限責任公司從事投資服務。由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今，張先生一直為鴻商產業產業投資二部總經理。

許軍，36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由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許先生乃利德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月起，許先生一直為鴻商產業主席兼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67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現時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高先生於一九六二年九月畢業於撫順師範學院中國語文系。高先生獲委任為多間中國大學兼職教授，包括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院、中國人民大學、遼寧大學及中南大學。高先生於銀行業積逾36年經驗，並獲委任為中國銀行多個分行副行長及行長。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高先生亦出任中國銀行總部信貸部的總經理及中國銀行總部的副行長。由一九九八年至今，高先生一直擔任國家有色金屬工業局的副局長。過往，高先生亦於香港擔任東方有色集團有限公司及東方鑫源(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高先生目前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湖南株冶火炬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961)及北礦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600980)、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安徽銅都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00630)及一家中國公司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紹金，63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地球物理勘探系。曾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九八年，國務院肯定彼對國家所作出的特殊貢獻。由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二年，曾先生擔任河南省兩隊地質隊的技術人員及隊長，並擔任河南省物探隊的副隊長及總工程師。由一九八三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六月，曾先生獲委任為河南省地質礦產局副局長及局長。由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曾先生乃地質礦產部地質勘查司司長，且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間，曾先生擔任中國地質勘查技術院院長。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曾先生亦擔任國土資源部礦產開發司司長。曾先生現為中國地質礦產經濟學會的常務副理事長及中國礦業聯合會的常務副會長。

古德生，69歲，由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成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古先生為中南大學的教授及博士生的學術導師。古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七月在中南礦冶學院畢業，其後加入該院系成為教授、博士生的學術導師、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學位評定委員會成員。彼專於金屬礦

連續開採及振動出礦技術。於一九九五年，古先生成為中國工程院的成員。古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國家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及「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計劃先進個人榮譽證書。彼曾撰寫及出版180篇以上的論文。古先生為全國政協第九、第十屆委員會委員及國家自然科學基金評委。古先生亦出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2626）、安徽銅都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0630）及一家中國公司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57歲，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取得電子及電機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英國倫敦商學院，取得商學理科碩士學位。吳先生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吳先生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的非執行董事，並分別為四通控股有限公司（「四通控股」）（股份代號：409）、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股份代號：165）、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0）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金」）（股份代號：18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零零四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十月起分別出任光大控股、四通控股及招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彼亦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該公司為中國的持牌商業銀行。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其職責包括監督銀行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情況，向銀行內部審計處工作提供指引，審閱銀行會計政策，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及合規情況，並承擔年度審計責任。此外，吳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服務職務，包括任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吳先生於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彼對審閱及深入分析公眾公司財務報表擁有豐富經驗，對處理就內部及外界核數師有關監管內部財務監控及財務報表審核方面亦經驗豐富。董事經評審吳先生的教育背景、資歷及經驗後，認為吳先生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必要培訓及經驗。

吳先生於招金的董事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屆滿，並已通知招金彼無意再膺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間，吳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黃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六日至一九九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吳先生為萬華企業有限公司（「萬華企業」）的非執行董事。萬華企業為於一九七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絲花製造業務。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十九日，萬華企業的董事根據公司條例第228A條向公司註冊處提出法定聲明，董事認為該公司因其負債而無法繼續經營業

務，並須清盤。一名債權人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三日向法院提交將萬華企業清盤的呈請。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法院根據該項呈請向萬華企業發出清盤令。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日，清盤人根據公司條例第209A條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對萬華企業進行清盤。法院收到此項申請後，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日頒令，萬華企業將以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進行清盤。萬華企業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解散。吳先生已確認，彼本身並無不當行為導致萬華企業清盤，而就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概無因該等清盤而實際出現或潛在將出現向其提出的申索。清盤人於一九九六年彼等的報告作總結，認為有關清盤並非公眾事宜。

監事

舒鶴棟，43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舒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南京大學，擁有放射性地質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獲核工業部第三研究所頒授放射性地質學碩士學位。由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舒先生曾於前能源部任職，並由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擔任尤尼森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期間，舒先生擔任 PowerGen International 業務發展經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舒先生擔任尤尼森有限公司企業策略及新業務發展總監。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北京利德華福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由二零零四年四月起，舒先生為鴻商產業主席助理。舒先生目前為鴻商產業執行董事。

尹東方，45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起擔任我們的監事。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鄭州大學，獲頒發法律文憑，並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取得其律師專業證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尹先生於洛陽市第二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與另外兩名合夥人建立自置法律業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期間，尹先生獲委任為洛陽市律師協會常務副會長。由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今，彼獲委任為河南省城鎮集體工業聯合社洛陽市聯社投資及管理部的經理。

鄧交雲，54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由一九六九年至一九八四年，鄧先生於木建社、第二輕工業局及欒川縣計劃委員會任職。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鄧先生擔任欒川縣統計局副局長，且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中共欒川縣委政研室副主任。此外，由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鄧先生擔任洛陽欒川鉬業公司財務部主管，勞工及人事部主管及組織部主管。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鄧先生亦擔任洛鉬有限的組織部主管及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工會主席。

聯席公司秘書

盧綺霞，48歲，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盧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分部董事，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盧女士在公司秘書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現時為聯交所多家上市公司包括復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何小碧，43歲，就上市規則第8.17條而言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分部董事，並均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何女士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

合資格會計師

方穎，33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公司。方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由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五月，方先生於上海財稅諮詢服務公司涉外稅務分公司任職，提供稅務顧問服務，且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彼於長興房地產公司從事會計。其後由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方先生於羅德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代表辦事處從事會計。由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方先生為恒維工業過濾(上海)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為上海愛克迪貿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方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由我們全職聘用。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合資格會計師、聯席公司秘書及下列人士：

王斌，40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南工業大學，獲頒授地質學士學位。由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六年，王先生為欒川縣礦產公司的技術員及副總管。由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王先生擔任欒川縣人民政府辦公室秘書。由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王先生為欒川縣冶金化工公司副經理。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王先生擔任洛鉬有限董事會秘書、經營計劃處副處長，及礦山分公司經理。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王先生擔任洛鉬有限副總經理及董事。

楊劍波，41歲，由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東北工學院，獲頒授選礦學士學位。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楊先生擔任洛陽欒川鉬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冷水選礦廠技術員及控制中心副主管。由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楊先生擔任洛陽欒川鉬業公司副經理、冷水選礦廠副主管及馬圈選礦廠副主管。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楊先生擔任洛鉬有限科學及技術部副主管及其第二號選礦分部公司經理。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楊先生擔任洛鉬有限副總經理及董事。

顧美鳳，42歲，高級會計師，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我們的財務總監。顧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河南大學。顧女士於中國取得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估值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由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四年，顧女士於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設備修造廠從事成本會計。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顧女士為洛陽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

賀楓，43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長及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賀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洛陽師範專科學校，獲頒授中國語文文憑。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賀先生任職於河南省欒川鉬礦子弟學校，並於一九八九年擔任該校的團總支書記。由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賀先生擔任洛陽欒川鉬業公司企業報社的編輯及新聞記者。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賀先生乃洛陽欒川鉬業公司經理辦公室秘書。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賀先生擔任洛鉬有限總經理辦公室秘書部部長、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及董事會秘書長。賀先生負責協助董事會編製內部文件（例如報告／備忘錄以供本集團成員傳閱），擔任董事會及各業務部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此外，賀先生亦負責必備條款及公司法項下規定的有關職責。

有關我們的其他高級管理層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核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吳明華、高德柱、古德生及張玉峰，其中由吳明華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及其他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薪酬委員會共有四名成員，包括高德柱、曾紹金、古德生及許軍，其中由高德柱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及監事將會獲我們發還彼等在為我們提供服務時，或在執行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事務所產生的必需及合理費用。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監事亦為我們的僱員，因此彼等可以我們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房屋補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等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監事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我們的三名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43萬元、人民幣59萬元及人民幣247.4萬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的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213.2萬元、人民幣36.7萬元及人民幣96.2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金、房屋補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人民幣千元 | | |
| 董事 | 1,298 | 223 | 1,512 |
| 監事 | 85 | 188 | 236 |
| 總計 | 1,383 | 411 | 1,748 |

我們的董事於二零零四年的薪酬偏高乃由於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表現理想，故根據二零零五年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我們向董事提供一次性酬金。於二零零五年，根據二零零六年一項股東決議案，此一次性薪酬被大幅削減。

我們概無向孫克治先生(前任董事)、許軍先生、陳剛先生(前任鴻商產業董事會代表)及趙毅先生(前任洛陽市國資委董事會代表)派發薪酬，因孫克治先生、許軍先生、陳剛先生及趙毅先生並無於往績期間參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洛礦集團及鴻商產業均已同意此等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支付或須付其他款項。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就二零零七年年度的服務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0萬元。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可收取與表現相關的花紅，該花紅與淨資產回報率、資產增長率、銷售毛利率增長以及成本與溢利的比率掛鉤。

策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策略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我們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策略委員會目前共有七名成員，包括段玉賢、高德柱、古德生、曾紹金、李朝春、李發本及王欽喜，其中由段玉賢擔任主席。

監事會

如我們的公司章程所示，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一個監事會。我們的監事會負責監察我們的財務事宜及監督我們董事會及管理層人員的行動。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兩名監事由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推選，當中包括一名被選為股東代表的監事。另一名監事由我們的僱員推選。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其後可獲重選。獲選的監事不能同時擔任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職務。我們監事會獲授的主要職能及職權包括：

- 出席董事會會議；
- 審查我們的財務事宜及資料；
- 審查由董事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資產負債表、損益賬、業務報告、股息分派建議及其他財務資料；及
- 監察我們的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行動，並確保彼等妥善執行其職務。

採納任何在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時須獲我們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批准。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共有約5,200名全職僱員。我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如下：

| 部門 | 僱員 |
|-----------|-------|
| 管理及行政 | 712 |
| 質量控制 | 190 |
| 研究及發展 | 131 |
| 生產人員 | 3,700 |
| 維修及保養 | 182 |
| 安全檢查及環境保護 | 204 |
| 銷售 | 37 |
| 總計 | 5,156 |

我們的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工資、花紅及津貼。我們參與中國地方政府推行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我們已就社會保險費，包括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包括輔助醫療保險及工傷意外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全數供款。此外，我們亦向住房公積金供款。根據現行適用的地方法規，若干保險的百分比如下：退休保險的百分比為20%、醫療保險的百分比為6%、失業保險的百分比為2%，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百分比為我們僱員每月基本薪酬總額的5%至12%。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勞工及社會福利法律及法規。

退休福利

我們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運營的國營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我們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按彼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各項退休金計劃所繳交的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160萬元、人民幣390萬元和人民幣1,290萬元。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確保我們獲得適當的指引及意見，以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包括刊發法定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及進行須予公佈或關聯交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向聯交所承諾，彼將遵守上市規則，並在聯交所上市科及／或上市委員會進行任何調查時提供充分合作。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即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寄發我們的年報的日期)結束。